

#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预复〔2021〕34号

##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2021年调整预算的批复

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永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永清县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的审议意见。现就你单位年初预算进行调整，详见附表。

你单位预算调减299.6238万元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手续，加强绩效管理；批复后20日内公开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永清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30日

# 调减（或追加）项目资金明细表

部门单位及编码：高新区814001

2021/12/30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		经济分类		调增资金	调减资金	文号	备注
1	高新区办公物业服务费	2010301	行政运行	50201	办公经费		120.0000	永财预复 [2021]34号	
2	高新区村干部绩效工资	2130705	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补助	50901	社会福利和救助		50.1108		
3	高新区政府综合保障运行经费	2010301	行政运行	50201	办公经费		48.0000		
4	高新区政府综合保障运行经费	2010301	行政运行	50201	办公经费		28.0000		
5	高新区村干部基本工资	2130705	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补助	50901	社会福利和救助		21.5130		
6	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	2010301	行政运行	50201	办公经费		17.0000		
7	高新区环保所经费	2010301	行政运行	50201	办公经费		15.0000		
合计								299.6238	

